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7 號

請　求　人 李ＯＯ

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劉ＯＯ承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 年度訴字第Ｏ號不當得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次開庭後，堅持不開第 2 次庭，僅透過書記官詢問是否接受和解，請求人別無選擇只好接受 109 年 3 月 25 日之開庭調解。調解當天，受評鑑法官甫進協商室便怒斥請求人「你拿到這些錢也不會富有」等語，與請求人單獨對談時，要求請求人必須答應和解內容，明顯偏袒被告，請求人懷疑受評鑑法官、書記官已與被告（即請求人之姊妹 4 人）事先達成共識。請求人在受評鑑法官言語恐嚇威脅下同意和解後，受評鑑法官更當場數落請求人「自己吃的起好料，不要要求別人跟你一樣」等語，並要求請求人不要再來鬧了，且和解後任由被告之代理人謾罵請求人，受評鑑法官也未當場制止。受評鑑法官前揭所為，涉有行止失當、主持和解態度不佳、濫用訴訟指揮權，迫誘兩造終結案件等不當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

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就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有上述濫用訴訟指揮權、審判案件不當、遲延等情形，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受評鑑法官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經合議庭裁定為受命法官承辦系爭事件後，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及整理兩造爭點，嗣受評鑑法官指示書記官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電聯方式詢問請求人及被告等人是否有調解意願，經雙方均同意後，定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開庭調解等情，有本會調閱系爭事件全卷可稽(見外放卷影本 1 宗)，上述審理過程乃受評鑑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

，未見有何明顯違誤，或遲延不當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開庭試行和解時，有上述言語恐嚇、威脅請求人之不當行止云云。經本會函請臺中地院提供系爭事件於該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光碟附於證物袋內)，細聽該次開庭情形，結果如下：

1. 本次開庭錄音全程 1 時 48 分 26 秒，期間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對談過程並無請求人所稱之威脅恐嚇、逼迫請求人同意和解或不耐煩之情形。以下就請求人指摘部分擇要分別說明。
2. 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甫進協議室便對著請求人怒斥說：你拿到這些錢也不會富有」等語，經核對錄音內容並無此段情節。
3. 請求人稱「請求人向受評鑑法官表示法扶律師認為神主牌位要另案提告，受評鑑法官怒斥說：誰說可以的，誰跟你講可以的」等語。然經核對錄音內容，當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單獨對談時，請求人指出關於神主牌位之款項，諮詢法律扶助人員的意見是可以另外提告要求被告給付的等語，受評鑑法官此時語氣平和問道(錄音檔時間 38 分 1 秒起):「他(指法扶人員）跟你講的依據是什麼，為什麼神主牌位可以再提告」，經請求人解釋後，受評鑑法官則向請求人說明在系爭事件中神主牌位費用是否應該

算入喪葬費用等語，並無請求人所稱不當怒斥請求人之情形。

4. 錄音時間 42 分 0 秒起，受評鑑法官以飲食種類及價位舉例，向請求人分析說明喪葬費用的合理性，以調和彼此需求，協商兩造所能接受之和解方案，客觀而言並無嘲諷、責難請求人之意思，此部分請求人自認「受評鑑法官數落請求人自己吃的起好料，不要要求別人跟你一樣」云云，尚有誤會。

5. 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單獨對談時（錄音時間分別為 37 分 30 秒至 75 分 15 秒、87 分 55 秒至 99 分 56 秒），全程語氣平和且詳細的向請求人分析系爭事件兩造之利害關係並加以解釋，讓請求人充分表示意見，且再三讓請求人考慮、確認和解條件（錄音時間分別為 70 分 13 秒、88 分 2 秒、94 分 1 秒），經兩造均當庭表示同意後，才確定本件和解成立。可見本件和解是請求人依其自由意志自行考量所做之決定，並無受評鑑法官威脅恐嚇、逼迫請求人同意之情形。

6. 綜合上開情節，請求人全程參與系爭事件之和解過程，在充分陳述後，由受評鑑法官居中協調兩造之要求，請求人經審慎考慮後始同意和解之條件，並當庭簽名確認，有開庭錄音紀錄及和解筆錄附卷可稽，且經核對開庭錄音內容，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開庭言行不當之情形，請求人事後以個人主觀感受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偏袒對造、主持和

解態度不佳、威脅恐嚇請求人同意和解云云，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6款及第7款之情事，均顯無理由，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4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請假）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4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